

# 桂林市

## 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文件

桂保局发〔2016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市中、高等院校在校学生门诊统筹经办规程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各中、高等院校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，各中心药药店：

现将《桂林市中、高等院校在校学生门诊统筹经办规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桂林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16年8月1日



# 桂林市中、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门诊统筹经办规程

为方便学校医疗机构开通在校学生居民医保门诊统筹业务，

特制定本规程。

## 一、学校医疗机构开放在校学生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定点的流程

(一) 为桂林市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，且按规定完成国家医保信息系统贯标工作。

(二) 完成医保结算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，通过验收。

(三) 开通相应医保待遇业务。

## 二、学校医疗机构在校学生门诊统筹的待遇标准

(一) 在校学生由学校医疗机构享受门诊统筹待遇。

(二) 年度清算：学校医疗机构在全年结算后，向参保地所在县区经办机构提出清算申请（详见附件），予以按当年度参保缴费人数实行按人头付费。补差清算金额=当年度按人头付费总额-校外医疗机构门诊统筹结算金额-校内医疗机构已拨付费用。

(三) 学校存在 1 家参保单位和数家医疗机构时，只向其中一家医疗机构进行清算，请学校注明。

四、本规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今后国家和自治区对此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在校学生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年度清算申请表

附件：

## 学生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年度清算申请表

|        |  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--------|--|
| 申请机构   |  | 申请时间   |  |
| 参保机构代码 |  | 医疗机构代码 |  |
| 参保机构名称 |  | 医疗机构名称 |  |
| 申请清算年度 |  | 参保年度   |  |

### 校内医疗机构学生门诊统筹月度结算数据明细

| 月度  | 结算人次 | 医疗总费用 | 门诊统筹结算金额 | 门诊统筹金额 |
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月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2月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3月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4月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5月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6月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7月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8月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9月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10月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报：市医保局

---

桂林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2年8月10日印发

---